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销售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注销三家分公司以及一家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注销三家分公司以及一家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成立森特股份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成立森特股份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3款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原：“2017年已经取得交通银行3.3亿元综合授信，因国际项目需求，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国际保函增信，由于交通银行授信的特点是

增信必须加上已有授信一并审批，因此拟向交行申请综合授信 4.3 亿元，其中贷款 4000 万元，国内、国际保函共用 3.6 亿元及完全现金保函 0.3 亿元，由刘爱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修改为“2017 年已经取得交通银行 3.3 亿元综合授信，因国际项目需求，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国际保函增信，由于交通银行授信的特点是增信必须加上已有授信一并审批，因此拟向交行申请综合授信 4 亿元，其中贷款 2000 万元，国内、国际保函共用 3.5 亿元及完全现金保函 0.3 亿元，由刘爱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1 至 4 层抵押给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六）审议通过修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第十一条第 4 款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将原条款“拟向平安银行首体南路支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保函开具，国际国内业务混用，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修改为：“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4 亿元，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

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晓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五）、（六）、（七）项进行审议，有关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